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皖新出字〔2022〕72号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 《安徽省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政务公开 标准指引》的通知

各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部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安徽省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新闻出版版权领域 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结合我省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开展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新闻出版版权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守正创新做好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的有益探索。我省各级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和监督作用，认真抓好指引的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以公开促管理、促服务，提升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治理能力水平。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省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三、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安徽省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两个一级事项，27个二级事项，并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

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提供了开展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性标准框架。各级新闻出版版权部门可在此目录基础上，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行细化充实。

四、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政务公开主体要遵循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围绕公开什么、谁来公开、什么时候公开、在什么地方公开和怎么公开五个问题，在本指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和多种公开渠道载体，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事项，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审查、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根据《安徽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安徽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 年版）》等规定，有关政务公开事项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等其他部门承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职责的，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协商，由相关部门负责公开有关信息或将有关信息与新闻出版版权部门共享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安徽省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

安徽省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公开
1	行政 许可	续型 出版物 变更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名称、受理事项名称、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方式、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提交的材料、办理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出版管理条例》； 4.《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5.《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新闻出版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台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省、市、县	省、市、县	省、市、县	省、市、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级	市级	县级		
2	行政许可	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办理地点、材料、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形式、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咨询方式、常见问题解答；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出版物管理条例》；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新闻出版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依申请公开	省级
3	行政许可	进出口 版物 目录准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立依据、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形式、办理期限、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受理途径、办理期限、申请行 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 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咨询方式、常见问题解答；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出版管理条例》；4.《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规定》；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新闻出版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形式、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受理期限、申办途径、审批权限、申办材料、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咨询方式、常见问题解答；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出版管理条例》； 4.《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台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省级	市级	县级		
4	行政许可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形式、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受理期限、申办途径、审批权限、申办材料、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咨询方式、常见问题解答；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出版管理条例》； 4.《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台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新省新闻出版局变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4	全社公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	市级	县级									
5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形式、受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咨询方式、常见问题解答；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出版管理条例》； 4.《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新闻出版局	新出办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保障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7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品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核批办、受理期限、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形式、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行例；兼政许可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咨询方式、常见问题解答，行政许可决定。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形式、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行例；兼政许可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咨询方式、常见问题解答，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出版管理条例》；4.《音像制品管理条例》；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出版管理条例》；4.《音像制品管理条例》；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新闻出版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特定群众				会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	市级	县级	
9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办理地点、材料、办理时间、联系方式、办理形式、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行 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咨询方式、常见问题解答；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印刷业管理条例》； 4.《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新成或变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局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二级事项						社会组织	依申请公开	县级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市级
11	行政 许可	宗教用 品准印 品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形式、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咨询方式、常见问题解答； 2.行政许可决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新闻出版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众										
12	行政 许可	新闻单位设立地方机构审批	主要 包括适用范围、受 理机构、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审查标准、办 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 话、办理形式、办 理流程、受理条件、 办理期限、申请行 政许可需要提交的 全部材料目录及办 理情况、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监督投诉渠道等、 咨询方式、常见问 题解答；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3.《新闻单位驻地 方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4.《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3.《新闻单位驻地 方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4.《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	新 闻 出 版 局 省 或 变 形 信 息 成 之 日 更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全社 会	特定 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级	市级
14	行政许可	零售业经营许可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办理地点、材料、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形式、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行 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咨询方式、常见问题解答；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出版管理条例》；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6.《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群众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会	市级	县级
15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境外组织、个人合作的行政行为。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在作出行政决定信息定之日	7个工作日内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台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新省新闻出版局	新省新闻出版局	新省新闻出版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6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作出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图书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出版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新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全社会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8	行政处罚	对新闻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作出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处罚决定部门、处罚结果、处罚时间、处罚文号、处罚决定书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出版物管理条例》《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定之7个工作日内，相关信息或之20个工作日内公开他信成更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省新闻出版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级
19	行政处罚	行政罚款	对涉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4.《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定之日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省新闻出版局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级	市级	县级
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印刷业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监管若干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定之日作出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新省新闻出版局、市、县(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版物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出版管理条例》;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的若干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	执法信息定之日作出起工日内，相变其关形息或成信更之个日他信成更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省新闻出版局、市市县(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中心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全社会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省级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条例》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版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大厅 9.便民服务中心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安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省级

抄送：安徽省政府公开办公室。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